

证券代码：831465

证券简称：广佳建设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北京广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10月17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10月17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高碑店市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有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河北省高碑店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27日作出(2024)冀0684民初6187号民事调解书，对双方自行和解达成的协议进行确认。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收到上述民事调解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广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华雄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河北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子龙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1年8月，原告与被告签订《国家建筑节能技术国际创新园项目绿建研发中心8-15层精装修工程合同》施工合同，合同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15,689,917.88元。2022年12月，按照被告指示要求，原告向被告提交了《结算资料》，申报金额为10,011,418.79元。根据《装修工程合同》8.4.2竣工结算约定：被告在收到原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无特殊情况，双方在2个月内完成竣工结算工作签订竣工结算协议。目前，被告已经支付工程款6,168,459.13元，尚欠付原告工程款3,842,959.66元。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一、请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3,842,959.66元及利息。
- 二、请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四）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2021年9月10日反诉人（河北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反诉人（北京广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国家建筑节能技术国际创新园项目绿建研发中心8-15层精装修工程合同》，被反诉人承包反诉人开发的国家建筑节能技术国际创新园项目绿建研发中心8-15层精装修工程，合同暂定总价15,689,917.88元。合同工期为93日历天，即自2021年9月7日起至2021年12月8日止。因被反诉人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工，便于2021年10月20日承诺于2021年12月31日完工，被反诉人未在承诺的期限内完工，于是在2022年2月18日再次承诺于2022年3月31日完工，但最终于2022年9月22日方申请验收，延期时间长达175天，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反诉人支付违约金175天*1万元/天=175万元。

在被反诉人申请报验过程中反诉人发现其施工的工程存在诸多质量问题，反诉人要求被反诉人于一周内完成整改，但截至起诉之日仍未解决。

除上述工期延误及质量问题外，被反诉人未能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工

闹及行政投诉，给反诉人造成恶劣影响，依照合同约定应向反诉人支付违约金500,000元。

反诉请求：

- 1、判决被反诉人向反诉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 1750000 元，工闹违约金50000元，合计1800000元；
- 2、判决被反诉人向反诉人支付工程质量不合格违约金156899元；
- 3、判决被反诉人承担本案反诉费、保全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和解情况

河北省高碑店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27日作出(2024)冀0684民初6187号民事调解书，对双方自行和解达成的协议进行确认，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北京广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请求被告支付装修款1,561,927.87元。事实和理由：2021年8月，原告与被告签订《国家建筑节能技术国际创新园项目绿建研发中心8-15层精装修工程合同》施工合同，合同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15,689,917.88元。2022年12月，申请人按照被告指示要求，原告向被告提交了《结算资料》，申报金额为10,011,418.79元。根据《装修工程合同》8.4.2. 竣工结算约定：被告在收到原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无特殊情况，双方在2个月内完成竣工结算工作签订竣工结算协议。目前，被告已经支付工程款6,168,459.13元，尚欠付原告工程款3,842,959.66元。庭后经双方对账，被告尚欠原告工程款2,434,540.87元，其中869,613元已就房产和车位达成抵债意向，因此我方只向被告主张剩余工程款1,561,927.87元。

本案审理过程中，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如下协议，请求人民法院确认：

一、被告河北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欠付原告北京广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1561927.87元，分三笔给付，于2025年4月30日前支付600000元；于2025年6月30日前支付500000元；于2025年8月31日前支付461927.87元；

二、付款前原告需开具符合被告要求的发票，原告未能按时开具发票的，被告有权延迟支付工程款；

三、每次付款前3日原告向被告提供书面付款账号（账户必须是原告开户银

行账户)，被告严格按原告提供的公司账号足额付款。若被告未按期足额付款的，应以未付款项为基数自次日起按照一年期 LPR 标准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至付清之日止；

四、案件受理费 9428.68 元（已减半收取），由原告北京广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事项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事项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股东造成损失，同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省高碑店市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4）冀 0684 民初 6187 号。

北京广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